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朱崑泰

再 審被 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

再 審被 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　鄧雅茹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　鞠致東

再 審被 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